

2023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聘用制书记员是从事检察办案及其他检察业务事务性工作的辅助人员，在检察官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案件材料的收取、流转、登记、保管工作，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法律文书的复印、收发、送达工作，案件卷宗材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以及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2023年年初我院在岗省招聘用制书记员16人。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主要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编制。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146.15万元，实际执行146.15万元，执行率100%。支出范围主要为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绩效工资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省招聘用制书记员待遇发放，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性，打造过硬司法辅助人员队伍，高质高效的提供检察辅助工作，减轻检察官的办案压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阶段性目标：2023年该项绩效目标已设立，持续保障16名聘任制书记员薪酬待遇，及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和公积金，维持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是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模板，结合项目特点，做出适当性的调整，确定分值权重。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指标体系及分值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	5
		满意度	5
总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得出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在80分至90分（不含）之间的为“良”，在60分至80分（不含）之间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本次评价选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总结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方面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建议，从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

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审、复查稽核、汇总上报、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皖财绩函〔2024〕33号），结合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本着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池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的实施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性，打造过硬司法辅助人员队伍，高质高效的提供检察辅助工作，减轻检察官的办案压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得分合计
权重分值	25	25	40	10	100

评价得分	24	25	39	10	98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是对决策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三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明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合计				25	24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设立主要是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和要求设立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也是部门履职所需；其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部门其他项目重复。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2023年2月2日省财政厅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皖财预〔2023〕81号）文件。该项目属于常年性支出，项目经费每年按照正常预算申请程序申报、批准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里，立项程序规范、材料完整。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预取产出效益和效果主要体现在通过打造过硬司法辅助人员队伍，为检察业务提供高质高效的辅助工作，减轻检察官的办案压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项目资金量与预算金额匹配。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标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将绩效目标化解为 11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基本相对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全面，如产出质量指标，缺乏对聘用人员的考核指标，得 5 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主要依据聘用人员数量及聘用人员平均费用（包括薪资和福利）进行编制，其中人均费用参照当地工资水平和行业工资水平确定，预算编制科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匹配。2023年预算资金146.15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分配，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任务基本相适应。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是对过程情况进行评定。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二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合计				25	25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46.15/146.15)*100%]。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46.15/146.15)*100%]；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依照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及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是对产出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9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10
合计				40	39

1、产出数量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年项目预算保障省招聘用书记员16人，实际在岗15.08人（7月辞职1人、8月辞职1人），聘用制书记员充足率94.25%，按照考核标准得9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 质量达标率

评分标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省招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均合格，合格率 100%；经查阅财务凭证、相关资料，经费支出程序合法合规，均未发现不符合规定事项。按照考核标准得 10 分。

3、产出时效情况

(1) 完成及时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省招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均按月及时支付，薪资发放及时率100%。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4、产出成本情况

(1) 成本节约率

评分标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0%：[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0%=[(146.15-146.15) / 146.15] × 100%]。未发现费用支出超标准事项，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是对效果情况进行评定。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情况二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合计				10	10

1、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聘用制书记员承担着检察辅助性事项，如开庭的准备工作，保管证据、整理卷宗、处理文书工作，司法统计工作，接待来访、处理来信工作，协助检察人员进行调查以及对政策、法规的宣传等工作等，对保障检察机关稳定运转，职能提升发挥着重要作用，影响程度较高。聘用制书记员已经成为检察机关不可或缺的部分，聘用制书记员制度的实施，对检察机关履职、促进事业发展有较高的持续影响，提高了检察办案效果。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满意度

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以问卷调查形式对项目工作人员（10人）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书记员满意度为95%，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经费保障坚持“压一般、保重点”的原则，重点保障检察业务主责主业和年度重点工作，使资金安排更加集中、支出结构更趋合理；二是坚持有预算才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年度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三是坚持“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四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项支出严格审批流程；五是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公正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所开展的工作，深刻的挖掘问题所在，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申报和绩效跟踪做铺垫。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全面，如产出质量指标，缺乏对聘用人员的考核指标。产出指标编制过于抽象，对于更加精细的绩效无法衡量。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项目库建设不完善，定性指标偏多，定量指标偏少。

主要原因：一是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不够，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预算、轻执行效果的思想；二是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工作不够熟练，对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不足，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未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精准。

七、有关建议

一是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大力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果；二是细化预算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三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充实业务知识，强化业务能力，为做好做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